

贵州省检察机关

『检务公开』手册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编

2006年12月

贵州省检察机关

『检务公开』手册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编

2006年12月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的意见》	(1)
-------------------------------------	-----

一、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本)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修正)	(15)

二、立法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2000年4月29日)	(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	(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2002年12月28日)	(31)

三、强制措施和办案、羁押期限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 中若干问题的决定》	刑事诉讼法实施 (32)
--	-----------------

-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年1月18日) (46)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1999年8月4日) (147)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2000年8月28日) (153)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2001年8月6日) (163)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检察工作中防止和纠正超期羁押的若干规定》(2001年11月24日)等 (168)

四、案件管辖和立案标准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1997年12月25日) (173)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1998年5月11日) (195)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节选)(1999年9月16日) (198)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206)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2002年3月15日) (234)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调整服刑人员刑事申诉案件管辖的通知》(2003年4月11日) (237)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2003年8月15日) (238)

《关于省级以下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侦查案件作撤销案件、不起诉决定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的规定(试行)》 (2005年9月29日)	(239)
---	-------

五、检察工作纪律和检察官廉洁自律规定

《检察人员纪律》(1989年11月)	(242)
《高检院机关廉洁从检“十条纪律”》(2000年2月22日)	(244)
《检察人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2000年7月17日)	(245)
《检察机关办理案件必须严格执行的六条规定》(2001年5月22日)	(250)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2004年6月21日)	(25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禁检察人员违规驾车的四项规定》 (2005年5月13日)等	(270)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办案纪律加强监督防范的四条措施》	(271)

六、检察工作程序

《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1998年6月16日)	(273)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合通知》(2000年4月24日)	(282)
《人民检察院办理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规则(试行)》 (2001年3月5日)	(285)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2001年10月	

11 日)	(289)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2002 年 4 月 22 日)	(30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和〈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03 年 3 月 14 日)	(3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3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318)
《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2003 年 7 月 1 日)	(321)
《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2004 年 2 月 10 日)	(3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2005 年 9 月 28 日) ...	(329)
《贵州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	(335)

七、国家刑事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 年 6 月 27 日)	(341)
《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2000 年 12 月 28 日)	(34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	

答复》(2001年2月1日)等..... (352)

八、人民监督员制度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试行)》
(2004年8月26日)..... (35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监督员监督“五种情形”的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12月27日)..... (362)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 (367)

九、队伍建设

《贵州省检察机关发挥职能作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意见》..... (372)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意见》..... (380)

《贵州省检察院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自觉接受监督、保持先进性长效机制》..... (385)

《省检察院机关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 (389)

《贵州省人民检察机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意见》..... (399)

十、举报、监督电话

贵州省检察机关举报中心电话、邮编..... (40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 “检务公开”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努力实践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保证检察机关公正执法,贯彻中央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在全面总结地方各级检察机关“检务公开”实施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就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检务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

自1998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在全国检察机关实行“检务公开”以来,各级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采取多种形式扎实、有效地开展“检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使“检务公开”成为促进检察干警提高政治、业务素质 and 执法水平的有力举措;成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做好检察工作的有效途径;成为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实践司法为民,维护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开创了检察工作的新局面。但是也要看到,“检务公开”在一些地方还存在不足:思想上重视不够,经常化、制度化不够;内容未及时更新、补充、完善;公开方式和手段单一;工作机制和监督保障机制不健全等。这些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检务公

开”工作的落实和有效开展。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不断发展和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客观上对“检务公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切实提高对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以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精神,进一步把“检务公开”抓紧抓好。

深化“检务公开”是检察机关践行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开展以“依法治国、司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基本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具体体现;是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保障社会公平和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现司法为民、司法便民、司法护民,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有力举措;是检察机关坚持“立检为公、执法为民”执法理念和“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检察工作主题,正确履行检察职能,保障人民群众实现宪法赋予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接受社会监督的有效途径;是推进检察改革,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提高办事效率,促进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提高检察官素质和执法水平的重要保障。各级检察机关要以改革的精神,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在实践中积极探索、总结和推广“检务公开”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规范和完善“检务公开”制度。

二、准确把握“检务公开”的基本原则

“检务公开”是指检察机关依法向社会和诉讼参与人公开与检察职权相关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有关活动和事项。

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依法原则。严格按照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应当向社会和诉讼参与人公开的与检察职权相关的活

动和事项予以公开。包括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职权,各职能部门的设置、主要职责,人民检察院的活动原则、工作制度、办案规程,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的范围、立案标准,以及对不起诉、刑事申诉等案件的审查活动内容。

(二)真实充分原则。除因涉及国家秘密等原因外,对办案程序、复查案件的工作规程、各个诉讼阶段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法律监督结果等依法应该公开的事项,都要充分公开,如实公开。

(三)及时便民原则。各级检察机关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包括利用新闻媒介和现代信息手段向社会和诉讼参与人公布、宣传“检务公开”的内容,使“检务公开”更加方便、快捷、及时,便于当事人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开拓创新原则。“检务公开”应当与时俱进,随着国家的法治进程而更加开放和透明。对于“检务公开”的具体内容、范围、方式和途径等,应当以改革的精神,不断探索,不断丰富,不断完善。

三、进一步充实“检务公开”的内容

随着形势的不断发展,“检务公开”原有的一些内容已经发生变化,需要修订,有些新的内容也应加以补充。在“检务公开”的基础上,“检务公开”应当充实、完善以下内容:

(一)检察官的任职资格和管理。

(二)检察人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

(三)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

(四)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五)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规则。

(六)普通程序简化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程序。

(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程序。

(八)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

(九)国家刑事赔偿的规定。

(十)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

(十一)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的规定。

(十二)检察工作纪律和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十三)其他依法应当予以公开的内容。

四、推广电子检务公开,拓宽公开渠道

各级人民检察院除了要采取传统形式,如设置专栏、制作挂图、印发小册子,开展宣传日、宣传周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情况通报会,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宣传检务公开内容外,还要重视和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不断拓宽公开渠道。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检务公开”大厅、信息台、咨询台,设置电子显示大屏幕、自动触摸屏,在互联网上开通宣传页、网址等,便于社会各界和公众查询。

通过建立门户网站,推动电子检务建设,促进全国检察机关上下互动,横向联合,使“检务公开”更加及时准确,透明度高,强化服务,便民利民,增强对检察工作的外部监督。

五、建立健全“检务公开”的相关工作制度

严格执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度。要建立健全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工作机制,探索进一步加强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有效方式和途径。对于举报、侦查、逮捕、起诉、抗诉、申诉等各个诉讼环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证人、被害人等诉讼参与人权利义务的告知,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同时,要将告知的内容通过办案笔录、诉讼文书、工作文书等予以明确记载,定期检查,作为工作绩效考核的一项内容。加强控告申诉接待和涉检信访案件的办理工作,方便群众诉讼。

健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制度。就依法可以公开的诉讼程序、诉讼期限、办案流程、案件处理情况、法律文书、办案纪律等信息,要主动予以公开。同时,通过建立“检务公开”查询服务窗口、大庭等方式,根据有关诉讼参与人的申请,可以有针对性地予以公开。提高“检务公开”的及时性和实效性,在诉讼各个环节充分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完善定期通报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各级人民检察院都要健全检察工作情况定期通报制度,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并对新闻发言人进行培训,充分发挥新闻发言人的作用。对于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重大工作部署、有关司法解释、检察工作的阶段性成果、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的办理情况、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等,要及时向人大、政协和新闻界通报,增强新闻发布的及时性和权威性,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和专家咨询委员的作用。为进一步增强检察机关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直接受理侦查案件过程中,对于“三类案件”、“五种情形”要充分听取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对于检察工作中遇到的重大业务问题、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或者制定重要司法解释等,要多开展专家咨询、论证活动,增强检察决策的民主化和透明度,提高检察机关的社会公信力。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于检察人员严重违反“检务公开”规定,不履行告知义务而影响诉讼参与人行使权利的,应当予以追究;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严肃处理。

建立监督保障机制。要健全“检务公开”的监督、检查机制,同时提供必要的组织、物质条件,保障“检务公开”持续、有

序、深入地开展。

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在全面推进检察机关“检务公开”工作的同时,要正确处理好“检务公开”和检察保密工作的关系。除了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外,在检察工作中,有关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委员会讨论的内部情况等,不得对外公开。检察工作中的保密事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检察机关保密工作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尊重少数民族语言。在民族自治地方和少数民族聚居区,“检察公开”除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外,还要有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版,做到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并重。

六、切实加强“检务公开”的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检察院要从司法为民,保障社会公平和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深刻认识“检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树立自觉接受监督、主动改进工作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领导,把“检务公开”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研究和解决深化“检务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并定期进行督促、检查、考核。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检察院实行“检务公开”的情况,要督促落实,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解决。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办公室要抓好本单位“检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各业务部门应当结合履行职能,认真积极做好有关“检务公开”工作。

各省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将附件所列文件中可以公开的内容纳入“检务公开”范围,并结合本省的实际情况,对应予公开的具体事项、公开方式等作出统一规定。对于超出本文件规定公开范围的重大事项,应当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

一、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一百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 组织法(修订本)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的程序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的任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分为：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

(三)县、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省一级人民检察院和县一级人民检察院,根据工作需要,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在工矿区、农垦区、林区等区域设置人民检察院,作为派出机构。

专门人民检察院的设置、组织和职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设检察长一人,副检察长和检察员若干人。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

各级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在检察长的主持下,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如果检察长在重大问题上不同意多数人的决定,可以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五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在工作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贯彻执行群众路线,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正确区分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

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忠实于法律,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

第八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对于任何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